## 泸县某租赁公司“3·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3月31日09时43分，泸县某租赁公司驾驶员晏某某驾驶川E2XX6X号大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沿万得路云龙至得胜方向行驶至得胜镇新卫生院处时，与对向行驶的夏某某驾驶川E1XX7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搭载熊某某发生相撞，造成夏某某与熊某某死亡及两车受损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75万元。

一、总体情况

2023年4月5日，泸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的泸县某租赁公司“3·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5月8日，泸县人民政府对泸县某租赁公司“3·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结果进行了批复。

2024年4月7日-8日，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得胜镇人民政府、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玉蟾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对泸县某租赁公司“3·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二、行政处罚及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逐一开展核对。

1.晏某某，川E2XX6X作业车驾驶员，2023年3月31日，泸县公安局对晏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泸公（交）立字〔2023〕313号）；2023年7月19日，泸县公安局向泸县人民检察院起诉，起诉意见书（泸公（交）诉字〔2023〕268号）；2023年11月16日，泸县人民检察院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起诉书（泸泸检刑诉〔2023〕225号）；2023年12月5日，泸县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3）川0521刑初268号）。

2.罗某，泸县某租赁公司主要负责人，被泸县应急管理局处罚款人民币2.592万元，罚款已于2023年10月30日缴纳至县财政局专户。

3.泸县某租赁公司。该公司被泸县应急管理局处罚款人民币55.00万元，2023年8月15日，县应急管理局向该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8月28日，该公司向泸县应急管理局申请延期，泸县应急管理局同意其延期至2024年2月14日缴纳罚款；因该公司资金困难原因，2024年2月4日，该公司再次向泸县应急管理局申请延期，泸县应急管理局同意其分两期缴纳罚款（第一期于2024年12月15日前缴纳罚款50000元；第二期于2025年7月31日前缴纳罚款500000元）。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泸县某租赁公司

**一是**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16项制度及清单。**二是**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同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三是**与吊车操作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四是**加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对机械设备日常安全检查，有日常检查记录表，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五是**开展吊装起重机械事故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六是**组织公司员工开展警示教育。

（二）玉蟾街道办事处

**一是**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二是**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利用“安全生产月”、“重大隐患专项排查”等专项行动开展辖区内机械租赁企业检查，2023年4月至12月，共开展检查9次，督促整改隐患。

四、工作要求

县级相关部门，应在各自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要相互配合、整体联动、形成合力，消除安全工作盲点，根除安全生产隐患；应进一步加强对所管辖企业的安全生产的指导，督促企业按规定进行生产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